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 并于2017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 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 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长江汉翼”)、林周星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星澜”)、林周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星涌”)、林周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星源”)、林周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星涟”)、星宇企业有限公司(下称“星宇”)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华星光电”)10.0409%股权(对应出资额 1,841,699,000 元)(下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 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长江汉翼、星澜、星涌、星源、星涟、星宇合计持有的华星光电 10.0409% 股权（对应出资额 1,841,699,000 元，下称“标的资产”），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标的资产的长江汉翼、星澜、星涌、星源、星涟、星宇。长江汉翼、星澜、星涌、星源、星涟、星宇分别以其持有的华星光电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7 月 12 日。

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作为市场参考价，即 3.17 元/股。鉴于公司于股票停牌期间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除息处理后，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1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P_0/(1+n)$ ；

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长江汉翼、星澜、星涌、星源、星涟、星宇合计持有的华星光电 10.0409% 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具体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拟购买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万元）
1	长江汉翼	华星光电 8.1780% 股权	328,553.36
2	星澜	华星光电 0.3281% 股权	13,181.56
3	星涌	华星光电 0.2961% 股权	11,898.01
4	星源	华星光电 0.2909% 股权	11,685.55
5	星涟	华星光电 0.2493% 股权	10,016.50
6	星宇	华星光电 0.6985% 股权	28,065.03
合计		华星光电 10.0409% 股权	403,400.00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的标的资产截至交易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7]第105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7年3月31日，标的公司评估值为4,030,454.29万元。根据前述评估结果，并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03,400.00万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的总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各交易对方所持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确定股数。

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403,400.00万元和发行价格3.10元/股计算，本次发行的总股份数量为1,301,290,321股。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拟购买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长江汉翼	华星光电 8.1780% 股权	328,553.36	1,059,849,533
2	星澜	华星光电 0.3281% 股权	13,181.56	42,521,163
3	星涌	华星光电 0.2961% 股权	11,898.01	38,380,684
4	星源	华星光电 0.2909% 股权	11,685.55	37,695,315
5	星涟	华星光电 0.2493% 股权	10,016.50	32,311,279
6	星宇	华星光电 0.6985% 股权	28,065.03	90,532,347
合计			403,400.00	1,301,290,321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7、本次发行所涉新增股份的限售期

交易对方长江汉翼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如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星澜、星涌、星源、星涟、星宇均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取得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承诺。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限售期长于上述限售期的，各方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调整上述限售期。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交易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标的资产交割日当日）期间（下称“损益归属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亏损的，则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各自持股的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额补足，具体金额以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1、人员安置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不涉及华星光电人员安置问题。原由华星光电聘任的员工在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仍然由华星光电继续聘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2、债权债务处置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华星光电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仍由华星光电承担。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3、本次发行的实施及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方同意，相关方应尽最大努力于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或经各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30日内，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在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协议的违反。违约方除应履行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星链单一最大有限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薄连明（持有星链54.52%的出资份额），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长江汉翼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星链、长江汉翼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TCL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长江汉翼、星澜、星涌、星源、星涟、星宇就本次交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编制了《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意见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履行程序等事宜，监事会认为：

- 1、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公司保持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2、董事会有关决议的程序合法。由于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关

联董事就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独立董事意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依据规定的程序选聘了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上述中介机构具备独立性。同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评估值为基础，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特此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